

证券代码：839938

证券简称：天明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9938 | 天明科技 | 2024年5月20日 |

-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君悦(杭州)律师事务所褚月红、傅家杰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路 358 号 5 幢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2)。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了 2023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作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了 2023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了公司长远发展，以及公司的产业布局考虑，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司拟在 2024 年继续聘任其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董事换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九）审议《关于监事换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天明控股集

团，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告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8日上午8: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吴小伟，联系电话：(+86) 0571-83862799，联系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鸿兴路358号5幢518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